

证券代码：872250 证券简称：欣思源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许天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36,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叶小平，刘春恋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廖淑玲、吴铁城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陈爱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许天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廖淑玲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经

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许天平、刘春恋、叶小平、翁晓燕、许小平（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一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廖淑玲、吴铁城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36,1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许天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春恋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小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翁晓燕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小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淑玲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铁城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月霞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五、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志杰、胡燕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